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生征地告〔2023〕3-02号

因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生态园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61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仙岩街道岩一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仙岩街道办事处（地址：瓯海区仙岩街道仙竹路588号202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6月2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仙岩街道办事处（地址：瓯海区仙岩街道仙竹路588号202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55886237 86698005

监督电话：88367317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生征地补〔2023〕3-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生态园段）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611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1.1611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一级区片	1.1611	135.0000	156.748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4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5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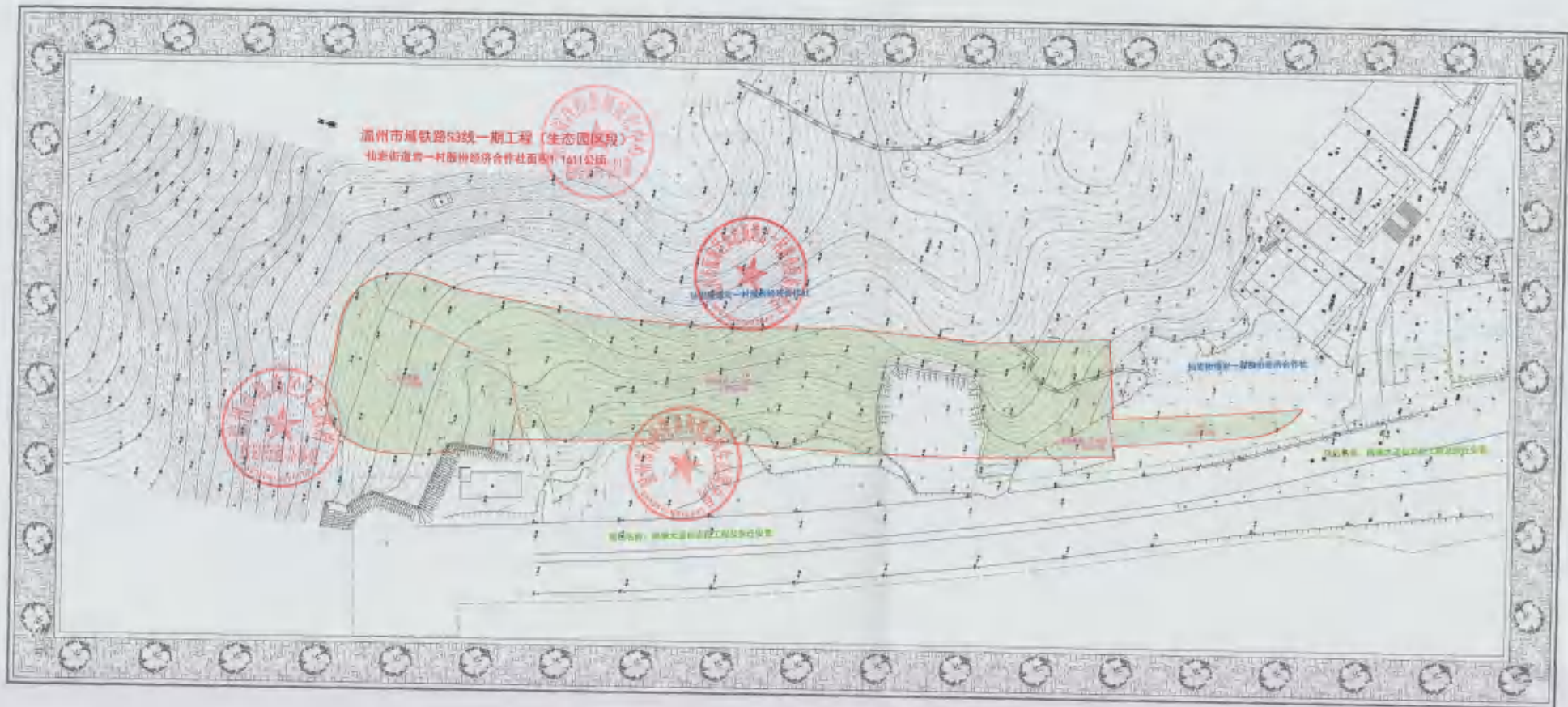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生态园段）
仙岩街道第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1911公顷

仙岩街道第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仙岩街道第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仙岩街道第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仙岩街道第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www.wuzhou.gov.cn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生态园段）面积统计表

勘测定界单位：浙江省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填表日期：2023年04月26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小计	其他林地(十米以上)	其他林地(十米以下)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水库水面		合计	工业用地	小计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合计
1	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1.1611	1.1611	0.0554	0.0554			0.8332	0.8048	0.0284	0.2725			0		0				0			0		
合计			1.1611	1.1611	0.0554	0.0554	0	0	0.8332	0.8048	0.0284	0.2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权属单位盖章确认											所在乡（镇、街道）确认 												合计 			

备注：权属单位填写**乡（镇、街道）**村或**单位；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生态园段）

调查单位：仙岩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03月20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权属证明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61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生态园段）

调查单位：仙岩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03月20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其他草地	0.2725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
2	林地	0.8048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10米以上
3	林地	0.0284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10米以下
4	水田	0.0554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林地	0.8048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10米以上
2	林地	0.0284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10米以下
3	其他草地	0.2725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
4	水田	0.0554公顷	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包干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 备注：
-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